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44號

原告 高宇鑫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晏

被告 岑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3萬6,2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23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6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進吉